

经池塘边，温置枪于地，取水洗手。谭突从背后擒之，解警局，获赏百金，并擢升巡官。武昌起义后，革命同盟会员缉谭支解之，以平民愤。

(吕 器)

陈景华办案

陈景华，字陆逵，原籍香山县(今中山市)，晚清举人，出任为广西省桂平知县。时两广总督岑春煊招抚大盗陆阿发。陈以陆盗心不改，设法逮陆置于法。岑责陈擅杀投诚，撤职查办。陈遂逃香港，再赴暹罗(今泰国)，任报馆主笔，由是加入革命党。1907年，刘思复谋刺水师提督李准，因装配炸弹不慎，爆炸受伤，事败被捕，判归香山原籍监禁，后由陈疏通获释。辛亥革命后，陈景华返穗任警察厅长。

陈处事多躬亲，凡重要案件总要亲自处理。审讯犯人时，倘怒目而视，严加申饬，则多薄惩释放；反之，苦笑频频，则必枪决无疑。

黑社会中有“百二友”之组织，以白鞋绿袜为记，招摇过市，杀人越货。陈侦知彼辈聚集于黄花岗，暗派员伪装摄影师，为之列队拍照留念。陈即按图索骥，数十日内，横行市面之“百二友”，一一

被置之于法。

陈景华每于公余之暇，辄微服私访，不带卫士，到各处巡查警员执勤情况，或征询市民观感。

当年广东严禁白银出口，离粤出境者，只准携带五十元。每逢周末假日，陈常乘船赴港渡假，船上帐房对陈殷勤招待，相处很熟。一次，帐房带银逾额，为陈侦知，帐房苦苦哀求宽容，陈不为所动，照章处罚，不留情面。

陈景华有感于社会对荏弱女子的摧残，极力筹办女子教育院，择花地黄大仙祠为院址，通令所属，凡有被虐待的婢女、妾侍、童养媳、尼姑、雏妓等投诉，则送院收容，给以教育及授以手艺，以期日后能以自立。女子教育院设以后，成效甚佳，院中学生参加广州运动会，亦多获得锦标，获得社会上赞扬。

讨袁之役失败后，执政之革命党人，尽数撤离广州。但陈不肯离去，一则认为维持社会治安，无私无畏；二则以女子教育院办理未善，不忍放弃。不料，民国二年中秋之夜，为拥袁之粤督军阀龙济光杀害。是夜，龙以邀请陈赏月为名，席间龙出袁电示之。陈知申辩无济，只求白兰地一瓶，饮毕从容就义。

（李晓云）